

南京理工大学智能制造学院

推荐 2025 届优秀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2025 年考研工作的提醒》《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20〕188 号）等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

（一）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学术专长专家、教务员等组成的推免生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制定学院推免工作政策，审批推免生名单和审定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维护推免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组 长：吴鹏

成 员：汪惠芬、邱亚峰、范一强、汤海斌、杨龙飞、田梦楚、高克鑫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汪惠芬

组员：高克鑫、汤海斌、杨龙飞、田梦楚、冯远方

推免工作小组联系人：

冯远方，电话：13921221913，邮箱：62220067@njjust.edu.cn。

（三）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邱亚峰

成 员：范一强、高明周、汤海斌、田梦楚、刘锐、张晟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受理关于推免工作的各类申诉和建议，监督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申诉渠道畅通。

组 长：范一强

成 员：高明周、秦正、高天禹、王馥陌、崔美姬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联系人：

范一强，电话：18513899080，邮箱：yiqiang.fan@njust.edu.cn。

二、指标分配原则

1、学院 2025 届应届毕业生推免指标：**15 人**（其中含国防优才计划 **8 人**）。

2、根据学院学生人数和学科、专业情况确定各专业推荐指标。

专业普通推免名额（不含国防优才计划推免名额）：在总学生人数中按方向分配，个别方向多余名额在整个专业按照推免成绩排名重新分配。

即：专业方向推免名额（不含国防优才计划推免名额）=专业方向人数/专业总人数×（专业推免名额-专业国防优才计划推免名额）小数点后实行四舍五入。

注：同等条件下，结合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数，在各个方向进行动态调整：

专业方向	专业方向推免名额 (不含国防优才计划)
智能产品/装备设计与制造（26 人）	2
智能控制技术（25 人）	3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23 人）	2

国防优才指标计算办法：国防优才推免名额=整个专业综合排名前 40%且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按整个专业学生推免成绩排序。

3. 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名额和“2+2”本科生辅导员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占学院指标。对申请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和“2+2”本科生辅导员推免资格的学生，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文件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成绩评定排序方法与推荐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推免成绩评定按综合成绩排序：

(1) 前三年课程（含暑期学校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包括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名列**专业排名前 40%**，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初次考试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者方能参加**推免排名**，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考等成绩不计算在内），成绩计算方法参照学校规定执行；

(2) 排名时综合成绩由课程平均成绩（占 93%，计 93 分）和奖励附加分（占 7%，计 7 分）两部分组成，全面评价学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科研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和荣誉获奖等方面情况。奖励附加分直接计入总分，包括科研创新（含创新创业、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等）及学科竞赛（占 5%，最高 5 分）、文体特长和社会工作（占 2%，最高 2 分），具体见附件加分细则；综合成绩记载小数点后三位，如果成绩相同，继续向后取小数位直至产生区分为止。

(3) 鉴于大学英语教学的特殊性，对于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在计算前三年学习成绩均分时，不计校内大学英语成绩，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进行计算，按 8 学分计，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 460 分，或者六级达 425 分，若英语四级和六级均符合要求，则择高计算，计算方法相同；

(4) 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5)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实验课成绩优良，只允许有两个“中”或者仅有一个“及格”。

3、国防优才计划申报条件：有推免资格，并且综合排名前 40%。

4、思想品德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7、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第 2 条第（3）项所列条件的限制，英语四级成绩放宽至 425 分：

(1) 获得省级以上科创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学校每年公布立项的科技竞赛为准）；

(2) 平均成绩 ≥ 85 ，或专业排名特别靠前（前 10%，包括所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学生须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若审议通过再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8、对有特殊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SCI、SSCI、CSSCI 源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要成员（团队内排名前两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

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需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35%，且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或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需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30%，且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

四、说明

1、各专业的录取工作遵循“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如某专业符合推荐条件的人数少于给定的名额时，学院将把该专业的名额进行重新分配。

2、学生选择国防优才计划、普通类推免实行志愿填报制度。国防优才计划名单先于普通类推免计划名单确定。**学生填报志愿时第一志愿填报国防优才计划，第二志愿可以填报普通类推免，第一志愿填报普通类推免，不得填报第二志愿。**

3、学院设立优秀人才选拔计划，通过激励政策，鼓励优秀本科毕业生选择。

4、具体名额确定办法

（1）国防优才计划指标按照整个专业综合排名前 40%且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排序。

（2）普通类推免计划根据申请学生的专业方向进行分配，若其中某方向符合推荐条件的人数少于最终分配的指标数，则将多余的指标在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大类内根据成绩排名重新分配。

5、推荐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将在符合推免资格学生中按学校分配名额的 1:1 推荐。

6、推免工作严格遵照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时间节点进行，一旦超过规定时间，视为自动放弃。

7、申请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必须与学院签订承诺书，如推免获批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8、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9、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10、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将取消免试研究生录取资格。

1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需要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需主动向学校报备。

12、推免工作各个环节各项任务必须公开发布消息，学生提交的各类申请材料

须指定时间地点公示，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设相关负责人解答政策条文。

13、本细则未尽事宜，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五、推荐程序与日程安排

1、9月12日，学院确定“推荐2025届优秀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2、9月14日，学院召开“推免领导小组会议”，并公布学生综合排名结果。

3、9月14日，学院组织召开拟申请推免学生会议，对“推荐2025届优秀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及相关安排进行讲解，学生就国防优才计划、普通类推免两个类别进行填报申请。

4、9月18日上午10:00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提交附件1《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5、9月19日，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9月19日上报教务处备案。

6、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将查明情况，反馈处理结果。

7、9月27日前，学校将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推免生于10月20日前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

智能制造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奖励附加分实施细则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和奖励附加分两部分组成，旨在全面评价学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创新能力、学科竞赛、文体特长和社会工作等各方面情况。课程成绩由课程平均成绩 $\times$ 所占权重 93%和奖励附加分（占 7%，计 7 分）两部分组成。奖励附加分直接计入总分，包括科研创新（含创新创业、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等）和学科竞赛（占 5%，以第一名为该部分满分折算，最高分为 5 分）文体特长和社会工作（占 2%，计 2 分）。具体细则如下：

一、科研创新

（一）创新创业竞赛

1. 竞赛分类

一类：“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创业大赛（2023年9月份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二类：“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江苏省创业大赛、江苏省“互联网+”创业大赛（2023年9月份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三类：学校“创新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校“创青春”创业大赛、学校“互联网+”创业大赛（2023年9月份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四类：学院“创新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院“创青春”创业大赛、学院“互联网+”创业大赛。如学院没有举行学院层级比赛，只要学生上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即得0.1分。

2. 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类别	一类竞赛	二类竞赛	三类竞赛	四类竞赛
第一获奖等级	3	2	1	0.3
第二获奖等级	2.7	1.8	0.8	0.2
第三获奖等级	2.4	1.6	0.6	0.1
第四获奖等级	2.1	1.4	0.4	——

注：①同一竞赛相同赛季获不同类别层级奖励，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不予重复累加；

②同一竞赛同一作品，不同赛季，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不予重复累加。

3. 作者顺序权重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1	0.8	0.6	0.4	0.2

注：①本专业作者不超过5人时，按照证书显示顺序；

②本专业作者超过5人时，指导教师按照证书的顺序，将所有作者分为五组，每组人数相差不大于1（例如：1组每位成员权重系数都是1，2组每位成员权重系数都是0.8，3组每位成员权重系数都是0.6，以此类推）。

（二）专利

1. 加分标准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	1.5	1	0.5
受理	0.3	0.2	0.1

注：①专利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
②专利受理仅限一项；
③同一作品同时获批不同专利类型授权/受理，取最高值加分，不予同时累加。

2. 作者顺序权重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1	0.8	0.6	0.4	0.2

注：①专利作者排名为专利申请或者授权的自然排序；
②作者多于5人时，从第6名起不加分。

（三）论文成果

1. 加分标准

序号	论文级别	分值	篇数限制
1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有出版号）	0.1	限 2 篇
2	国内一般刊物论文	0.1	
3	国内科技核心刊物论文	0.4	
4	国内中文核心刊物论文	0.6	
5	国际会议论文 ISTP 收录	0.6	
6	国际会议论文未被 ISTP 收录	0.2	限 1 篇
7	期刊论文 EI/CSSCI 收录	0.8	
8	期刊论文 SCI 收录（非 1 区和 2 区）	1.0	
9	期刊论文 SCI2 区收录	1.5	
10	期刊论文 SCI1 区收录	3.0	
11	南京理工大学 高质量期刊论文 A 类	4.5	
12	南京理工大学 高质量期刊论文 B 类	3.0	

2. 作者顺序权重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0.5	0.25

注：①只有列入论文加分表格7-12所述论文的第二和第三作者可以加分，且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
②共同第一作者，权重系数均为0.8；
③已发表的论文必须有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
④论文发表日期须在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当年的9月12日前。

二、学科竞赛

（一）竞赛分类

1. 学生上交的各类学科竞赛必须满足在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发展学分与第二成绩管理系统已发布的各类学科竞赛目录中，学科竞赛目录参考附件2：2021年—2024年学科竞赛目录。

2. 国际赛、国家级为一类竞赛，省部级、分区赛为二类竞赛，校级为三类竞赛，院级为四类竞赛。第一获奖等级为特等奖，第二获奖等级为一等奖，第三获奖等级为二等奖，第四获奖等级为三等奖。学生必须提供相关成果证明以供查验。

（二）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类别	一类竞赛	二类竞赛	三类竞赛	四类竞赛
第一获奖等级	2	1.5	1	0.5
第二获奖等级	1.8	1.3	0.8	0.3
第三获奖等级	1.7	1.2	0.7	0.2
第四获奖等级	1.6	1.1	0.6	——

注：①同一竞赛获不同类别层级奖励，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不予重复累加；
 ②同一竞赛获不同项目奖励，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不予累加；
 ③同一竞赛同一作品，不同赛季，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不予重复累加；

（三）作者顺序权重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1	0.8	0.6	0.4	0.2

注：①本专业作者不超过5人时，按照证书显示顺序；
 ②本专业作者超过5人时，指导教师按照证书的顺序，将所有作者分为五组，每组人数相差不大于1（例如：1组每位成员权重系数都是1，2组每位成员权重系数都是0.8，3组每位成员权重系数都是0.6，以此类推）。

三、发展性素质（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成绩计算方法

1、发展性素质成绩以前三年为单位由各年级辅导员严格审查所有证明材料；

2、发展性素质计分明细依据《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前三年每学期设置100加分上限，计算出前三年总成绩后÷6的前三年发展性素质平均成绩；之后根据所占比重，整合计算进综合成绩中。

3、发展性素质成绩计分明细见表2-1、2-2

表 2-1 发展性素质成绩计分明细

项目	分值	说明
参加指定的各类学术讲座活动	N×4 (N=0.5; 1; 1.5; 2; 2.5; 3)	1、以网站官方发布为准； 2、每次活动后学生及时填写活动考核册，并在年级群给予公示； 3、学术讲座活动加分上限10分。 4、其他志愿服务需要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事务办公室统一收取相关材料并进行认定。
参加指定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参加指定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指定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无故旷课1次	-1×4	根据日常考核结果，以年级群公示名单为准，扣分可参与年级指定活动弥补，具体以年级通知为准。
无故旷会1次	-1×4	
无故缺少操卡1次	-1×4	
无故早锻炼迟到1次	-0.5×4	
不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	-4×4	
在卫生检查中获得优秀	0.5×4	

自习时间段在宿舍滞留(特殊原因除外)		-1×4	
警告处分及以上		-12×4	以学校文件名单为准。
班级荣获学校、省级、全国先进集体、红旗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	3×4	以文件名单为准，如荣获校区设立的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加分在该标准基础上×0.5。
	其他班委	1×4	
	班级成员	0.5×4	
个人荣誉称号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10×4	1、以学校官方发布的文件名单为准； 2、其他不在本表格内的荣誉称号，本人可提出申请，经学会事务办公室认定，可以进行加分，加分名单和标准需在年级群进行年级范围内公示； 3、其他校级个人荣誉加4分，院级或年级个人荣誉加2分。
	学校校长奖章	9×4	
	江苏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	8×4	
	学校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4×4	
	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2×4	
	学校单项积极分子	1×4	

表 2-2 发展性素质成绩计分明细

项目	具体项目	分/年	说明
学生助理	年级学生助理	12×4	由学生事务办公室开具加分证明。
校区学生组织 (包括校直属机构、校学生会、校青协、校科协、校红会、校创协)	主席	12×4	由学生事务办公室开具加分证明，或由本人以带有学校公章的聘书作为加分依据。
	副主席	9×4	
	部长	6×4	
	副部长	4×4	
	干事	3×4	

学院学生组织 （包括院团委直属机构、院学生会、院科协、院青协、院新媒体中心）	主席	10×4	1、由学生事务办公室开具加分证明； 2、学生事务办公室可结合工作实际，对各组织学生骨干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加分分值进行调整，但最高分不能超过本表格中的分值。
	副主席	9×4	
	部长	6×4	
	副部长	4×4	
	干事	3×4	
年级学生组织 （包括年级团总支、学生会等一级组织；各年级自行界定）	主席	9×4	1、由学生事务办公室开具加分证明； 2、学生事务办公室可结合工作实际，对各组织学生骨干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加分分值进行调整，但最高分不能超过本表格中的分值。
	副主席	7×4	
	部长	4×4	
	副部长	3×4	
年级班团组织	班长、团支书	9×4	1、由学生事务办公室开具加分证明； 2、学生事务办公室可结合工作实际，对各班团骨干进行工作考核，并根据工作考核结果对于加分分值进行调整，但最高分不能超过本表格中的分值。
	副班长、副团支书	8×4	
	其他班委	7×4	
	寝室长	2×4	
校区其他组织、社团	主席	8×4	1、学生事务办公室开具加分证明； 2、可结合工作实际，对骨干进行工作考核，并根据工作考核结果对于加分分值进行调整，但最高分不能超过本表格中的分值。
	副主席	7×4	
	部长	5×4	
	副部长	3.5×4	
	干事	3×4	

智能制造学院免试研究生奖励附加分个人申报表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手机：_____

类别	项目	个人情况	分值
科研创新与学科竞赛 (满分5分)	挑战杯、互联网+创业两大 赛系列（年份、类别、获 奖层级、本人排名）		
	专利获批（专利类型、申 请状态、本人排名）		
	论文成果（级别、本人排 名）		
	学科竞赛（竞赛名称、类 别、获奖层级、本人排名）		
文体特长及社会 工作（满分2分）	获奖名称、类别、获奖时 间； 具体岗位、担任时间		

请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后面。

本人保证以上情况属实，否则后果自负！

本人签名：

时间：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